



工会法人工作 实用手册

Gonghui Faren Gongzuo
Shiyong Shouce

张智君 著

 中国工人出版社



工会法人工作 实用手册

张智君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会法人工作实用手册 / 张智君著.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008 - 5509 - 5

I. ①工… II. ①张… III. ①工会 - 法人 - 工作 - 中国 - 手册 IV. ①D922. 56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95061 号

工会法人工作实用手册

出 版 人 李庆堂

责任编辑 张振宇

责任校对 赵 思

责任印制 栾征宇

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编:100120)

网 址 <http://www.wp-china.com>

电 话 010 - 62350006(总编室)

010 - 82075935(工会与劳动关系分社)

010 - 62005038(传真)

发行热线 010 - 62004002 62033018(读者服务部)

购书网址 <http://ghyldgx.taobao.com>

读者服务 010 - 62389465

经 销 各地书店

印 制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02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对许多人来说，工会法人是一个比较陌生的概念，即使是工会工作者也不一定十分了解，这不奇怪，因为我国的法人制度建立比较晚，工会法人制度起步更晚。近年来，由于工作的需要，我开始关注学习法人制度，并思考研究我国工会法人制度建设。笔者发现，工会法人制度的确是一个很重要的制度，因为它直接关系到工会的社会身份问题，也就是工会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问题。在计划经济条件下，这个问题不明显或者说不是一个大问题，但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这个问题就凸现出来了。我国要建立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各种民事主体独立参与民事活动，依法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这就要求民事主体在法律上必须有一个明确的身份，并赋予相应的权益和义务。

就工会整体而言，政治上，工会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法律上，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性组织，是职工群众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民事上，工会是重要的社会组织，是民事活动的主体。工会有一个庞大的组织体系，分布于各行各业，上到中央国家机关，下至车间班组、乡村街道，不同的工会组织其职能各有所侧重，但工会工作的重点在基层、血脉在基层、活力在基层，增强基层工会的活力就必须从法律上确立基层工会的民事主体地位。基层工会进行法人资格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根本意义就在于明确了基层工会的民事法律主体地位，确认了工会组织的性质和身份。这对保障基层工会法制化、规范化建设，更好地服务职工群众、参与协调劳动关系，保护基层工会经费和财产



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法人是一个外来名词，法人制度的产生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商品经济发展初期，社会生产力落后，商品生产与交换只是在自然人之间进行。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资本需要大量聚集和扩张，商品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品种更加丰富多样，交换更加繁荣，从最初的自然人之间的交换，逐步发展到自然人与组织之间及组织与组织之间的交换。为保护各种利益主体的权益，国家必须赋予这些组织以民事权利主体资格，当这些组织的权益受到侵犯时，也能够像自然人一样，以一个独立的“人格化”主体请求法律保护，这便催生了法人制度。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和完善，法人制度也由商品经济领域逐步发展到社会各个领域，为资本主义制度的稳定、繁荣与发展提供了保障。由于各国的历史文化传统不同，法人制度也有一些差异，但其最基本的属性是共通的。

我国的法人制度起步之所以比较晚，是由一定时期的社会生产力国情所决定的。改革开放为我国建立法人制度提供了契机，1986年通过的《民法通则》奠定了我国的法人制度的基础。1993年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这成为推动我国法人制度建设的根本动力。工会法人制度的确立是于1992年的《工会法》规定的，但发展比较缓慢，直到2007年，取得工会法人资格的还不到基层工会总数的三分之一，与工会组织的发展和工会工作的实际不相适应。2008年全国总工会制定了新的《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办法》，采取了一系列新的措施，大力推进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管理工作，工会法人的登记率迅速提高，管理水平也日益提升。工会法人资格登记作为工会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其作用日益凸显，越来越受到重视。但实践是鲜活的、生动的，会不时提出各种问题，各地在实际操作中经常遇到一些疑惑和难题，有认识方面的，有制度方面的，也有的属于客观方面的。笔者直接从事这项工作，自然要有更多的重视与思考。

从客观现实看，我国工会法人制度建立时间不长，出现各种疑难困

惑也属正常。实践是推动制度完善的动力，只有提出问题才能逐步解决问题。有鉴于此，笔者把常见的一些问题汇集到一起，进行了梳理，从有利于推进工会法人工作的实际出发，对容易产生疑难困惑的问题，如有明确规定做出解释的，以具体的规定作答；没有明确规定的，从法理上给予解析，提出自己的见解。同时，把工会法人与其他法人进行了横向对比，使工会工作者能够更深刻地认识和把握工会法人的本质特性。在阐述问题时，力求语言通俗，使读者一看便知，以期对深化认识和推进工作有一定的裨益。但毕竟笔者的认知所限，拙见未必准确，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不吝赐教。

作 者
2013 年 3 月

前

言

003

目 录
Contents

一、法人与法人制度基础知识

1. 法人制度是怎样产生的？	003
2. 我国的法人制度是怎样建立起来的？	004
3. 法人的典型组织形式是什么？	006
4. 法人具有哪些一般性特征？	006
5. 外国法人是怎样分类的？	007
6. 我国法人分为哪几类？	008
7. 我国企业法人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010
8. 我国机关法人是怎样设立的？	011
9. 我国事业单位法人应具备哪些条件？	012
10. 我国社团法人应具备哪些条件？	015
11. 我国企业法人到哪里登记？	016
12. 我国事业单位法人到哪里登记？	017
13. 我国社团法人到哪里登记？	018
14. 我国的社会团体分哪些种类？	019
15. 哪些社会团体无需登记？ 哪些社会团体可以免予登记？	019

目
录

001

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管理

16. 工会法人资格是如何取得的？	023
-------------------------	-----



17. 我国工会组织的构成情况是怎样的? 023
18. 工会法人与其他法人相比有哪些不同? 024
19. 什么是基层工会? 027
20. 基层工会取得法人资格的直接依据有哪些? 029
21. 基层工会取得法人资格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030
22. 如何理解工会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
《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成立”? 031
23. 如何理解“工会经费来源有保障”? 031
24. 如何理解“有组织机构和办公场所”? 032
25. 如何理解“能够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033
26. 基层工会申请取得法人资格应提交哪些文件材料? 办理工会法人
登记需要多长时间? 034
27. 基层工会组织名称与用人单位名称不一致会影响其法人
资格登记吗? 034
28. 什么是工会法人资格登记中的“鸡生蛋, 蛋生鸡”难题? 035
29. 如何理解“全部职工”? 035
30. “全部职工”不包括哪些人员? 037
31. 离休、退休人员是工会会员吗? 039
32. 为什么要进行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 042
33. 为什么说基层工会取得工会法人资格不以所在单位是否具有
法人资格为前提? 045
34. 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管理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045
35. 谁能够担任基层工会的法定代表人? 046
36. 一个人是否可以担任多个工会的法定代表人? 046
37. 对企业工会主席的任职条件有哪些规定? 047
38. 工会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的劳动合同到期, 而工会任期
未滿, 劳动合同怎样延长? 048

39. 如何理解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劳动合同
延长的性质? 050

40. 基层工会每届任期几年? 工会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任期未到,
但到了法定退休年龄的怎么办? 052

41. 罢免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要经过哪些程序? 053

42. 工会法人的审查登记机关包括哪些? 054

43. 如何确定工会法人的审查登记机关? 055

44. 会员 25 人是进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的标准吗? 056

45. 影响基层工会申请法人资格登记的因素有哪些? 056

46. 影响地方总工会进行法人资格登记工作积极性的
因素有哪些? 057

47. 对工会法人资格登记专用印章有什么规定? 058

48. 地方总工会、产业工会需要登记吗? 058

49. 县和县级以上总工会的派出机关可以取得法人资格吗? 059

50. 用人单位所属二级、三级单位工会能否取得法人资格? 060

51.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和《工会法定代表人证书》
是如何编码的? 060

52. 基层工会取得法人资格证书后需要公告吗? 061

53.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需要年检吗? 062

54. 什么情况下需要进行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变更登记? 062

55. 《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及其副本和《工会法人法定代表人证书》
能涂改、抵押、转让和出借吗? 063

56. 办理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能收取工本费吗? 063

57. 跨地区企业的下属子(分)公司(厂、分厂等)基层工会
能申请法人资格证书吗? 064

58. 为什么要推行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网络化管理? 064

59. 工会法人注销后怎么办? 065

60. 加强工会法人资格登记管理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065



三、工会法人资产保护

61. 工会资产产权登记的内涵，以及工会资产产权登记的对象和种类有哪些？	069
62. 处置工会法人资产的程序是怎样的？	069
63. 工会取得法人资格证书后怎样办理银行账户？	071
64. 工会经费的来源有哪些？	071
65. 工会经费是如何上解的？	073
66. “工资总额”包括哪些项目？	074
67. “工资总额”不包括哪些项目？	076
68. 核算工会固定财产是按原值还是净值？	077
69. 如何理解工会资产的属性？	078
70. 工会兴办的企业负债时工会要承担清偿责任吗？	080
71. 工会所在的企业负债能动用工会经费偿还吗？	080

四、案例精选

五级工会联动，追回百万经费	085
慑于法律压力，退回 320 万元	087
纠正错误执行，88 万失而复得	088
历经艰苦诉讼，挽回工会资产	089
工会主席被非法免职，上级工会拒绝变更登记	091

五、相关法律政策

民法通则（摘录）	097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09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民间组织管理工作 的通知	107
民政部关于对部分团体免于社团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会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业工会、基层工会是否具备社团法人资格和 工会经费集中户可否冻结划拨问题的批复	116
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工会法人组织 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的通知	117
工会法人资格申请登记表	121
工会法人资格变更登记表	125
基层工会经费、财产验资证明	128
基层工会法人资格登记办法	130
企业工会工作条例	134
企业工会主席产生办法（试行）	146
企业工会主席合法权益保护暂行办法	149
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	152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工会经费独立 核算工作的通知	156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制备工会法人资格登记专用章 规格和式样的通知	158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组织劳务派遣工加入工会的规定	159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小企业工会联合会建设的意见	160
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	163
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工会资产界定与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69
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各级总工会及所属事业单位资产产权 界定的通知	171
中华全国总工会本级企事业单位资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172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做好工会不动产产权登记工作的通知 ...	176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企事业单位资产监督管理的暂行规定	180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会固定资产 管理办法》的通知	186
中华全国总工会资产监督管理部《工会企事业单位资产处置 暂行办法》	193
国家统计局政法司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	197
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若干具体范围的解释	200
全国总工会、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中外合资 企业拨交工会经费的工资总额计算问题的通知	203
全国总工会、财政部关于新《〈工会法〉中有关工会经费问题的 具体规定》	203
全国总工会财务部转发国家统计局《劳动统计指标解释》中 有关“职工”和“职工工资总额及构成”的规定的通知	205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 1998 年年报劳动统计新增指标解释及 问题解答	214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 1999 年年报劳动统计新增指标解释及 问题解答	215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 2002 年劳动统计年报新增指标解释及 问题解答	219

【 一 法人与法人制度 基 础 知 识 】



1

法人制度是怎样产生的？

法人，是相对于自然人而言的。自然人是以生命为存在特征的个人，我们每个人都是自然人。而法人则不是，它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所以，法人不是我们个体意义上的自然人，而是法律将社会组织人格化，是法律意义上的“人”。

法人是一个外来名词，最早出现在 1896 年的《德国民法典》中，但法人制度却源于罗马法。在古罗马，法律上的人格与自然人并不等同，人格与自然人是可以分离的，也就是说，自然人不一定具有独立的人格，一个人只有兼具市民权、自由权、家长权时才有法律上的独立人格可言。具备独立人格者可因法定的人格减等制度失去其独立人格，不具备独立人格者也可因法定事由的出现获得独立人格。罗马法有关法人人格的理念主要体现在“团体”之类的组织中，为了形成一个真正的团体，即具有法律人格的团体，要求必然有数个（至少为三人）为同一合法目标而联合并意图建立成为单一主体的“人”。罗马法给“团体”赋予了法律上的人格，这被认为是民法理论研究和制度中最富想象力和技术性的创造。

法人制度是近代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在古代西方社会，最初的简单商品经济主要是单个个人的活动，所以在罗马法中，虽然某些团体已具有某种法律上地位，但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只能是自然人。后来，随着经济社会生活的发展，出现人与人的结合，即合伙经营（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合伙要靠契约（合伙合同）来维系，大伙一起经营共同事业，其种类无限制，成立方式十分灵活。但那时合伙最大的特点在于合伙人之间的个人的信用，未脱离个人色彩，属于人合型合伙。合伙虽然具有团体性，但合伙经营的商业信誉，是建立在合伙人的自有财

产和信誉基础上的。在合伙经营活动过程中，对于合伙所欠他人的债务，如果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则合伙人必须用自己的其他个人财产负责清偿，这种责任称为“合伙上的无限责任”。同时，对于合伙的债务，合伙人相互之间还必须承担连带责任。而所谓连带责任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或当事人有效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连带义务人对不履行义务均承担全部责任。在合伙关系中，合伙人相互依赖，个人风险很大，不适合大规模事业的经营，也不利于资本的大规模集中。随着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生产规模日益扩大，需要资本的高度集中，需要更多人的结合，而且需要通过分散投资来分担风险。如何既能够实现资本的大规模集中，又能够规避个人其他财产的风险呢？在漫长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法人制度应运而生。《德国民法典》第一次对法人制度作了系统规定，随后，各国民法纷纷仿效，因其在社会生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而为当代各国法律所广泛接受。在大陆法系中，民事主体分为自然人和法人两大类，但是，对法人的概念，各国法典一般不作界定。英美法系国家虽然采纳了法人制度，但因为没有成文的法典，从而没有一个统一的法律上的法人概念。

2 我国的法人制度是怎样建立起来的？

我国的法人制度建立相对比较晚，法人理论研究工作也较滞后。新中国成立以后，分别在20世纪50年代、60年代、70年代末80年代初起草过民法典，但都没有成功。原因在于，从经济上看，当时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整个社会经济秩序依靠行政手段和指令性计划来维持，缺乏法人制度存在和发挥作用的社会环境。从政治上看，由于数千年的人治传统以及对社会主义制度的误读，法律与政治的界限不明显，法律有时很难突破行政命令的束缚。从文化看，由于两千多年封建文化的影响，人们具有浓厚的君臣思想、等级观念，缺乏独立平等自由意识，迷信人

的命运注定，崇尚权贵、裙带关系，整个社会普遍缺乏法制意识和法治精神。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大门的打开，从深刻的历史经验教训中认识到，治国安邦不能靠人要靠法律，法律日渐受到重视。1982年颁布了新中国第四部宪法，即现行宪法，1986年颁布了《民法通则》，对法人作了专章规定，为逐渐建立法人制度奠定了基础。但当时改革尚处于起步阶段，改革是“摸着石头过河”，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企业改革的方向处于探索阶段，从党政分开、政企分开着手，尝试承包制、租赁制、厂长负责制等经营方式。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现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企业改革目标尚未成为共识，没有被决策层所接受，因此，法人制度及其所蕴涵的企业所有者、经营者和劳动者之间合理的利益结构和相应的权利、义务、责任制衡机制并未为立法者所发现和认同。法人制度建立不起来，企业的法律地位得不到保障，企业也不可能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确立了我国改革开放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明确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企业要真正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这成为推动建立法人制度最基本的动因。199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公司法》，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供了法律保障。

我国针对不同的法人，分别用不同的法律制度予以规范，主要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发布，2005年12月18日修订）、《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发布，2004年6月27日修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89年10月25日国务院发布，1998年10月25日修订）以及1999年11月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民间组织 ze 理 ze 作的通知》。